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FJ2024-DLGK-A0085-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中标和合同	19
七、询问和质疑	20
八、其他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2024-DLGK-A0085-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包括更新消防报警系统烟雾探测器、温度传感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末端电气设备，以及消防控制室迁移改造和消防应急灯具更换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60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为投标截止

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为投标截止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2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若有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3C认证、节能产品等），必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证书（3C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智能型感烟探测器、智能型感温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器、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灯具等）或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0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方式：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sxzb@163.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

联系方式：蔡工、0591-63118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高梦思、蓝斌、郑淑明 0591-83508520-8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梦思、蓝斌、郑淑明

电 话：0591-83508520-86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FJ2024-DLGK-A0085-B00
		项目预算：1,6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人民币）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591-63118638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联系人：高梦思、蓝斌、郑淑明 联系方式：0591-83508520-8655 邮箱：fjsxzb@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u>技术得分由高到低</u>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08日</u> 每天上午 <u>08:00至12:00</u> ，下午 <u>14:30至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 方式： <u>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sxzb@163.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u>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3.★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为投标截止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 4.★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

		<p>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为投标截止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p> <p>8.★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p> <p>9.★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若有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3C认证、节能产品等),必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证书(3C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智能型感烟探测器、智能型感温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器、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灯具等)或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投标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	--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 术 部 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施工组织设计、部署与分工等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开标室</p> <p>开标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开标室</p> <p>联系电话：0591-83508520-8655</p>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_元。 (2) 提交方式：___/___ 收款账户： <u>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u> 银行账户： <u>9350 0301 0018 0789 03</u>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u>2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无。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3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7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 (2) 联系部门： <u>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0591-83508520-8655</u> (4) 通讯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 (5) 电子邮箱： <u>fjsxzb@163.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包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以转账或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部分按 1.5%，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 1.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款账户：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350 0301 0018 0789 03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本项目为线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规定，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此为准。）</u>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

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

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

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

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

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其中商务因素15分，技术因素55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 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技术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础情况、项目管理、现场布置、工期保证措施等情况）的完整性，必要时提出合理的优化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3		部署与分工	要求投标人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和安全目标；包括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各部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项目内容、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等。根据投标人施工部署的完善、科学、合理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4		施工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围绕提高项目质量的要求，提交的施工方案，包	5

	实 施 方 案	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机械选择和保障要求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施 工 进 度 安 排	根据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适用于群体工程)或分项工程(适用于总承包项目的大型单体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各单体(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6	资 源 供 应 计 划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项目的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7	技 术 组 织 措 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8	实 施 难 点 和 对 策	根据投标人指出本招标项目施工的难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项目施工难点，涉及设计合理性、材料质量、施工协调、安全管理、消防设备如何有效调试、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材料堆放、噪音控制等因素如何把控等情况），并针对其难点提出相应对策。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9	管 理 制 度	根据建设单位管理上的特殊要求，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健全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10	安 全 保 证 措 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管理计划、安全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立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	5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		质量 保 证 措 施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目标、成品保护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12		文 明 施 工 保 证 措 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卫生保洁、建筑垃圾清理及运输方案、环境保护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13		项 目 风 险 管 理	根据各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控目标、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立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14		体 系 认 证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编号及证书查询网址）以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15	商务因素	施 工 团 队 技 术 负 责 人	投标人实施团队具备与本项目有关的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最多2分；与本项目有关的注册造价师提供1名得1分；最多2分，总共4分，证书由相关政府部门颁发。【须提供有效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该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提供该人员的社保增员材料视为满足该条件。】	4
			投标人实施团队具备二级及以上消防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证书由相关政府部门颁发。【须提供有效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证书编号及证书查询网址）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该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提供该人员的社保增员材料视为满足该条件。】	2

16	施工 团队 项目 经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与本项目有关的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证书由相关政府部门颁发。【须提供有效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该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提供该人员的社保增员材料视为满足该条件。】	2
17	相关 案例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消防类项目合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类似案例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案例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5
合 计			100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书、荣誉证书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保护环境政策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对应材料(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 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 提交该函):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家。

2.4.3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底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买卖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

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

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培训费			
	小计			售后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 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_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FJ2024-DLGK-A0081-B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01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本工程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块内主楼与东楼的消防系统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各消防系统主机老化、各消防末端设备超使用年限,导致消防报警系统会出现误报或不报警的情况,因此需要进行消防设备更新整改,以保障地块内建筑消防安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精神,西楼原有消防系统利旧继续使用,节省费用投入,且为保证维保效率高,主、东楼新采购的消防系统整改后要与原西楼消防系统兼容。

(二) 采购内容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	160 万元	工业

(三) 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主楼的消控室位置调整至西楼、北楼现有的消控室内,并新增所有相关设备,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主机直流电源、联动控制器、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消防水位监控器等。并新增主楼及东楼至西楼消控室的相关联络线路,确保系统正常联动和监控。根据现场检测情况更换主楼与东楼弱电竖井内相关消防管线,更换破损末端消防电气设备,包含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分机、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设备及应急照明灯具等。

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调优、试运行、验收和服务等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四) 设计依据

根据建设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设计改造方案: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22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9
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25506-2010
11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2022
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9
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1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注：以上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的执行。

二、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及服务）

（一）消防控制室迁移

拆除原主楼消控室内所有消防主机，在西楼消控室内增设对应楼栋消防主机。现状楼栋消防数据需拷贝迁移，保证西楼新增消防主机数据完整性。

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采用控制中心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设于西楼（设有直接对外的安全出口），消控室门口设置门槛，并设置明显指示牌，其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应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应能监控并显示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并应具有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传输相关信息的功能。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规定的资料和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并可具有向监控中心传输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的功能。消防控制室的一般要求、消防安全管理、控制和显示要求、信息记录要求、信息传输要求等应满足GB25506-2010的有关规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设备之间应具有兼容的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消控室均独立控制其管理范围内消防水泵、消防风机等消防设备、显示状态信息。

1、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图形显示装置：应能显示火灾探测器、火灾显示盘、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正常工作状态、火灾报警状态、屏蔽状态及故障状态等相关信息；控制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启动和停止。

2、消防专用电话主机：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能与各分机通话，能接受来自消防电话插孔的呼应及通话，具有消防电话通话录音功能，显示障碍及传输。

3、消防应急广播主机：应采用先进的音频处理技术和通信协议，支持多分区、多优先级广播，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应急疏散需求。

4、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应具备继电器输出，可根据消防设备电源状态（如断电、欠压、过压、过流等）自动切换输出状态（常开/常闭）。能实时监测传感器通讯线、传感器本身及消防设备电源故障，发出声光报警，并在液晶屏上显示故障详情，支持故障记录查询及自动解除。

5、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设备需具备报警、预警、失电显示和脱扣控制功能。符合 GB14287.1-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标准要求，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规性；应允许用户为每个探测器单独设定在报警后是否自动切断供电线路，并支持设定切断延时时间。该功能需灵活可调，以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6、消防液位监测装置：当液位超过或低于设定阈值时，监测主机应能自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支持实时数据传输，支持 RS485、Modbus RTU、TCP/IP 等多种通信协议，便于与消防控制室或其他监控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支持与消防泵、阀门等设备的联动控制，当液位异常时自动启动或关闭相关设备，确保消防系统的及时响应。

7、不间断电源 UPS 主机

(1)单进单出高频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系统，容量 $\geq 10\text{KVA}$ 。

(2)具备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

(3)面板显示要求：LCD+LED 的显示方式，可直观显示，UPS 各工作状态、负载大小显示及故障提示。中文简易操作界面，显示输入（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数、在线功率、电池电压，故障提示等。

(4)整流输入电压范围：176VAC~275VAC；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 ≥ 0.99

(5)输入电流谐波：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时，100%非线性负载时 2~39 次总谐波成份应 $< 4\%$ ，50%非线性负载时 2~39 次总谐波成份应 $< 5\%$ ，30%非线性负载时 2~39 次总谐波成份应 $< 8\%$ 。

(6)输出稳压精度：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 $\leq 0.1\%$

(7)电源效率：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接额定阻性负载时，100%阻性负载应 $\geq 94\%$ 、50%阻性负载应 $\geq 95\%$ 、30%阻性负载应 $\geq 94\%$ 。

(8)电压瞬变恢复时间：在 UPS 正常工作时，输出接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突加或突减时，输出电压有效值恢复到 $(220 \pm 4.4)\text{V}$ 所经过时间应 $\leq 20\text{MS}$ 。

(9)动态电压瞬变范围：在 UPS 正常工作时，输出接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从零突加至额定值，再由额定值突减至零，动态电压瞬变范围应 $\leq 3.5\%$ 。

(10)输出过载能力：负载 $\leq 110\%$ ，60min， $\leq 125\%$ ，维持 10min， $\leq 150\%$ 维持 1min， $\geq 150\%$ 立即转旁路

(11)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ms；旁路逆变切换时间：0ms

(12)电池电压： $\geq 192\text{vda}$

(13)告警输出保护功能要求：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风扇故障告警、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防雷保护

(14)通讯接口：RS232 通讯口，光耦干接点，SNMP 卡（可选），并机卡（可选），RS485 通讯口（可选），集中监控卡（可选），告警继电器卡（可选）。

8、铅酸蓄电池

(1)蓄电池采用铅酸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容量 $\geq 12\text{V}24\text{AH}$ 。

(2)蓄电池为自主生产，非 OEM/ODM 产品。

(3)自放电损失：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pm 5^\circ\text{C}$ 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 96% 以上。

(4)蓄电池内阻 $\leq 4.8\text{m}\Omega$ 。

(5)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 $\geq 97\%$ 。

(6)蓄电池气密性：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7)大电流放电：以 30I10 放电 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

(8)蓄电池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 小时，无变形，无漏液。

(9)板栅结构：正极板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板结构。

(10)蓄电池的开阀压力应为 1kPa~30kPa，闭阀压力应为 1kPa~25kPa。

(11)蓄电池在使用中应无渗液、漏液、爬液和膨胀现象。极性正确，正负极性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12)蓄电池极板镉、砷含量需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其中镉含量 $\leq 0.0004\%$ ，砷含量 $\leq 0.0016\%$ 。

(13)蓄电池需具有防止底部铅灰短路技术，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极板铅化合物脱落在底部堆积形成短路，造成蓄电池容量缩减、寿命变短等问题。

9、电池箱：可放置 16 节 24AH 铅酸蓄电池。

10、消控室配电柜保护装置

硬件参数：

(1)运行温度：工业耐温 $\geq 85^\circ\text{C}$

- (2)芯片：高性能微控制器主控芯片
- (3)开关量： ≥ 4 路
- (4)市电检测输入： ≥ 1 路
- (5)485 输入： ≥ 1 路
- (6)无线传输模式（单选）：4G\NB-IOT
- (7)内置时钟、存储、看门狗模块
- (8)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380VAC
- (9)电压保护水平 U_p : ≤ 1.8 kV
- (10)限制电压 $U_{res}(5kA)$: ≤ 1.3 kV
- (11)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 20 kA
- (12)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 40 kA

11、消防巡检系统

11.1. 安全性要求：

(1)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加密；

(2)全程可控：任何节点都可以暂停，操作人员可随时远程接管故障节点进行故障处理，不需再进行故障物理定位；

(3)平台代理端实时检查客户端 CPU、内存、磁盘、网络的健康度，出现性能问题将实时告警；

(4)权限可以细分到平台代理端、流程、组件、环境变量等；

(5)平台代理端支持锁屏运行；

(6)流程节点的运行限制：可以定义流程跑的时间、次数（只做 1 次或必做 1 次等）、节假日（非交易日不做等）；

(7)平台代理端本地无源码，集中管控；

(8)可对 Robot/Control 设定黑白名单管理：可按 IP 网段设定接入权限；

11.2. 性能要求：

(1)平台控制端性能优越，对配置要求低，可以在单台 8C16G 内存的虚拟机上管控上千个平台代理端和并发流程。

(2)网络传输性能要求：采用压缩加密传输，一个 Robot 本身连接传输不超过 1KB/s。

11.3 可维护性

(1)平台控制端、平台代理端、平台设计端均为绿色软件，免安装、卸载简便；

(2)平台代理端和平台设计端可以自动升级。

11.4. 系统应自带远程协助功能，不依赖远程桌面等协议，支持通过平台设计端或平台控制端看远程至平台代理端所在的宿主机桌面并进行操作，从而提高流程出错时的处置效率；

12、末端消防设备更换

根据第三方现场检测确定需要更换的火灾报警系统末端设备及应急照明灯具数量，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12.1. 感烟探测器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4715-2005、GB 4716-2005 要求，安装方式为吸顶安装，配备标准安装底座。应符合 GB/T 17626.2 抗电磁干扰要求，具有自检功能，周期性检测自身工作状态，具有 LED 指示灯，正常状态下闪烁，报警状态下常亮。兼容主流消防报警系统支持多探测器联动报警功能。

12.2. 声光报警器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26851-2011 要求，墙壁或吸顶安装，配备标准安装底座。应符合 GB/T 17626.2 抗电磁干扰要求，具有自检功能，周期性检测自身工作状态，具有报警记忆功能。兼容主流消防报警系统支持多探测器联动报警功能。

12.3. 消防广播应具备紧急广播优先功能，确保紧急信息及时传递，支持定时广播功能，具有故障自检和报警功能，声音清晰，无明显失真。应符合 GB/T 17626.2 抗电磁干扰要求。兼容主流消防广播系统，支持与消防报警系统联动。

12.4. 手动报警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按压、拉动或旋转即可触发，复位需钥匙或专用工具，操作力 $\leq 10\text{N}$ 。外壳采用防火 ABS 塑料，安装方式为墙壁明装或嵌入安装，并配有标准安装底座。设备需符合 GB/T 17626.2 要求。功能上，按钮需具备触发报警信号、LED 指示灯报警状态常亮，以及消防电话插孔，支持紧急通话。产品应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并符合 GB 19880-2005 标准，， 兼容主流消防报警系统，并支持与消防电话系统联动。

12.5. 消防电话分机应符合 GB/T 17626.2 要求，设备外壳采用防火 ABS 塑料或金属材质。分机需具备通话功能，支持紧急情况下与消防控制中心建立通话，通话音质清晰，无明显失真。设备应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并符合 GB 16806-2006 标准，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geq 100,000$ 小时，使用寿命 ≥ 10 年，兼容主流消防通信系统，并支持多设备联动。

12.6. 带指示灯消火栓按钮，按压即可触发报警信号，复位需钥匙或专用工具，操作力 $\leq 10\text{N}$ 。外壳采用防火 ABS 塑料，安装方式为墙壁明装或嵌入安装，并配有标准安装底座。指示灯位置明显且易于识别，报警状态下 LED 指示灯常亮，报警信号消除后自动熄灭。设备需符合 GB/T 17626.2 要求。产品应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并符合 GB 19880-2005，兼容主流消防报警系统。

12.7. 应急照明灯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 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

13、线路敷设

新增主楼及东楼至西楼、北楼消控室的相关联络线路，室外预埋 4SC100+2SC50 管线，埋深 1.0m。在不违背设计意图原则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应敷设路由。更换主楼及东楼至西楼消控室的消防系统干线，包括联动控制线、消防报警回路线、消防电话线、电源线及消防广播线，各楼栋消防支线利旧使用。

(二) 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消控中心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核心产品）	(1)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台	2.00
2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1)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台	1.00
3	消防应急广播主机	(1)消防应急广播主机	台	3.00
4	图形显示装置	(1)图形显示装置	台	1.00
5	手动控制盘	(1)手动控制盘	台	1.00
6	电梯运行监测装置	(1)电梯运行监测装置	台	1.00
7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1)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00
8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	(1)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	台	1.00
9	消防液位监测装置	(1)消防液位监测装置	台	1.00

10	不间断电源 UPS	(1) 不间断电源 UPS (2) 含电池、柜体、支架等 (3) 10KVA 30min	台	1.00
11	琴台柜	琴台控制柜	套	1.00
12	消控室配电柜保护装置	消控室配电柜保护装置	套	1.00
13	消防巡检系统	软件： (1) 消防巡检的运行限制：可以定义流程跑的时间、次数（只做 1 次或必做 1 次等）、节假日（非节假日不做等）巡检，可以任意设定时间； (2) 平台代理端本地无源码，集中管控； (3) 可对 Robot/Control 设定黑白名单管理； 可按 IP 网段设定接入权限；	套	1.00
二	自动报警系统末端设备			
1	智能型感烟探测器	(1) 智能型感烟探测器（含修复）	个	1700.00
2	智能型感温探测器	(1) 智能型感温探测器	个	20.00
3	隔离模块	(1) 隔离模块	个	142.00
4	声光报警器	(1) 火灾声光报警器(自带地址点)	个	150.00
5	手动报警器、消防电话插孔	(1) 手动报警器、消防电话插孔	个	150.00

6	消防吸顶式扬声器	(1) 消防吸顶式扬声器	个	256.00
7	消防电话分机	(1) 消防电话分机	个	20.00
8	带指示灯消火栓按钮	(1) 带指示灯消火栓按钮	个	150.00
9	模块(模块箱)	(1) 输出模块 M	个	220.00
10	模块(模块箱)	(1) 输入输出模块	个	260.00
11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1)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支/台	26.00
12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1)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个/台	20.00
三	消控室装修			
1	拆除工程	原消控主机设备拆除清运	项	1.00
2	拆除工程	原消控末端设备拆除清运	项	1.00
3	装修工程	墙面 地面防尘漆 抗静电地板 铝扣板吊顶	m ²	60.00
四	总线电缆			
1	控制电缆	(1) 室内铜芯控制电缆敷设 ZBN-KYJY-2×1.5	m	600.00
2	控制电缆	(1) 室内铜芯控制电缆敷设 ZBN-KVV-4×2.5	m	1600.00

3	控制电缆头	(1)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芯数≤6芯)	个	8.00
五	联动控制线电缆			
1	控制电缆	(1)室内铜芯控制电缆敷设 ZBN-KYJY-4×1.5	m	360.00
2	控制电缆	(1)室内铜芯控制电缆敷设 ZBN-KYJY-8×1.5	m	1600.00
3	控制电缆	(1)室内铜芯控制电缆敷设 ZBN-KYJY-30×1.5	m	2000.00
4	控制电缆头	(1)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芯数≤6芯)	个	16.00
5	控制电缆头	(1)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芯数≤14芯)	个	4.00
6	控制电缆头	(1)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芯数≤37芯)	个	4.00
六	系统调试			

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自动报警系统调试(4200点以内)	系统	1.00
七	应急照明灯具			
1	应急照明灯具	(1)双头应急照明灯具(自带蓄电池)	盏	2.00
2	应急照明灯具	(1)层号灯(自带蓄电池)	盏	4.00
3	疏散指示灯具	(1)LED安全出口灯具(自带蓄电池)	个	37.00
4	疏散指示灯具	(1)LED疏散指示灯具(自带蓄电池)	个	30.00
八	排烟风机			
1	轴流式通风机	(1)轴流型高温排烟风机 N=11kW(含原设备拆除)	台	6.00
2	轴流式通风机	(1)轴流型高温排烟风机 N=5.5kW(含原设备拆除)	台	21.00

3	风机控制柜	原控制柜拆除更换及线路零星配件维修	台	27.00
九	消防水带			
1	消防水带	25m 消防水带更换	套	105.00
2	消防软管卷盘	消防软管卷盘	套	17.00
十	管道埋管			
1	镀锌钢管	(1)埋地敷设(公称直径 $\geq 150\text{mm}$)	m	1080.00
2	电力电缆井	砌筑, 1400*1400*1400	座	11.00
十一	破路及水泥路面修复			
1	破水泥路面	(1)机械破路面	m	250.00
2	回填土方	(1)回填砂	m ³	200.00
3	路面修复	(1)水泥路面修复	m ²	210.00

注：1、设备清单所列为本项目暂估需求，中标人根据现场实际进行调整备货和安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并邀请第三方机构出具完工决算审计报告，据实结算；

2、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清单规格及对应参数要求的设备和材料，但是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须包含满足本项目实际改造需求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中标方须对所有设备提供至少 3 年的质保服务（所有产品有效保障期限，均不低于项目整体质保期限），另消控室配电柜保护装置的硬件保修三年，**服务期限：**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质保期内，中标方在收到需求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2 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质保期内，中标方对所提供设备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提供一份零配件、易损易耗件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及保证供应年限），中标方须免费提供该设备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4、若中标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不支付剩余尾款。

5、中标方须对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修培训，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6、本项目中，设计、安装、调试、施工及系统集成等全部工作均由中标方负责，甲方不再追加费用。

7、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7.1、项目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全部设备交货、现场勘察、安装、改造、调试、性能调优，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7.2、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

7.3、需确保项目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技能，以满足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方应确保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接受必要的培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更换项目人员，应提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确保新替换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项目人员进行考核，以确保项目团队的整体素质和能力符合项目要求。

8、违约责任：违约相关条款

8.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相关付款申请材料齐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合同款项的支付，每延迟一天付款，每日向乙方加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0.5%。

(5)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验收要求

9.1、验收标准：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外包装所有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成交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成交后应向采购方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方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

9.2、验收程序：初验为货物验收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9.3、初步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维单位等共同组成并现场进行验收。

9.4、初步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5、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初验，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6、最终验收：系统调试上线并稳定运行1个月后，中标人应按要求，邀请第三方机构出具完工决算审计报告后，进行最终验收，并做好消防验收相关工作并负责联系消防及其他相关部门，若需办理消防报备或验收等手续，中标人需按消防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完整项目技术资料。

10、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初验通过后，由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系统调试上线并稳定运行1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收到中标方开具正式发票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项目总额55%的合同款。

第三次付款：在第一个质保期服务年度结束后且无未了事项的情况下并收到中标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项目总额5%的合同款。

第四次付款：在第二个质保期服务年度结束后且无未了事项的情况下并收到中标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项目总额5%的合同款。

第五次付款：在第三个质保期服务年度结束后且无未了事项的情况下并收到中标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出具的竣工图和第三方机构出具完工决算审计报告按实结算。

四、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2、本项目所使用软件产品均为原厂正版软件。